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甲 ○○ ○○ (林○○)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願收養其配偶乙○○○所生未成年子女即被收養人甲 ○○ ○○ (林明德)為養子，經被收養人生母即法定代理人乙○○○同意，雙方於民國113年5月7日簽立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第106條及第108條之規

01 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19
02 條分別定有明文。其中判斷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
03 益，可由收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當性二方面加以考量之。
04 所謂收養之必要性，又可分為1.絕對有利性：即收養絕對符
05 合子女利益，日後養子女與養親間能創設如同血親親子關
06 係，養子女之監護養育情形顯然確能改善；2.不可取代性：
07 以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是否符合養子女福祉為斷。而收養
08 之適當性，則指養親對養子女監護能力、養親適格性、養親
09 與養子女間之和諧可能性而言。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出生證明
12 書、確認居住資訊資料、戶口名簿等件為證。

13 (二)本院為審酌本件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人是否適合收
14 養，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下稱該
15 基金會）對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生母進行訪視，據其提出
16 訪視報告之評估與建議，認為：被收養人生母表示被收養人
17 有發展遲緩的議題，在越南的家人只能提供被收養人照顧，
18 難以就被收養人的狀況給予相對應的教養，又收養人與被收
19 養人已有互動基礎，收養人亦有與被收養人生母共同扶養被
20 收養人之意願，故被收養人生母同意出養被收養人之意願明
21 確，以讓被收養人來台利於就近照顧，並使被收養人獲得更
22 好的醫療服務。而被收養人不解收養意涵，但可望有家人的
23 陪伴與關心，考量可以來台與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手足
24 一起生活，而使被收養人對於收養有所期待，故評估被收養
25 人被收養意願明確。收養人表示考量越南的醫療條件無法提
26 供被收養人相對應的治療，故希望能透過收養讓被收養人來
27 台生活，使其就發展遲緩議題接受專業團隊的評估與治療，
28 並透過父母及手足之互動來提升對家庭的歸屬感，然訪視過
29 程中被收養人多待在房內，社工並無觀察到被收養人與收養
30 人互動狀況，評估被收養人與收養人仍在關係建立的歷程
31 中。建議收養人、被收養人生母參加收出養親職準備教育課

01 程，以了解兒少身心發展及父母角色與功能，並提升親職教
02 育之技巧與收出養相關法律之知能。且建議依兒童最佳利益
03 裁定之，並於裁定後一年內進行後續追蹤，此有該基金會11
04 3年12月30日聖功基字0000000號函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
05 1份附卷可憑。

06 (三)本院依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內容（一併參酌卷附訪視調查報
07 告密件內容）認為因被收養人與收養人現尚未有同住事實，
08 且被收養人來台時間有限，評估親子關係較為疏遠，又被收
09 養人與收養人礙於語言之故，聯繫溝通均有其限制，而在教
10 養部分，收養人過往未曾實際參與被收養人之教養，對於被
11 收養人來台初期重新建立生活圈及語言適應階段之辛苦，以
12 及被收養人來台之心理準備及調適，是否均能確實掌握及規
13 劃仍有疑義，且被收養人生母所稱「被收養人有發展遲緩的
14 議題，在越南的家人只能提供被收養人照顧，難以就被收養
15 人的狀況給予相對應的教養，透過收養以讓被收養人來台利
16 於就近照顧，並使被收養人獲得更好的醫療服務。」之情
17 事，亦不符收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之適當性，又本院依職權參
18 酌卷附訪視調查報告密件內容後（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於裁
19 定載明），本院綜合評估認收養人現階段暫不合適收養被收
20 養人。是本院參酌上情，認目前收養並未符合被收養人之最
21 佳利益，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所請尚難准許，應予駁
22 回。

23 四、未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24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5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26 與權益保障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開訪視報告綜
27 合評估後，本院認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併
28 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30 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31 文。

01 六、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